

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叢刊之一

# 台灣之幣制與銀行

Monetary System and Banking

In Taiwan

By

Yung-Fu Wu

Finance Research Committee

Ministry of Financ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 台灣之幣制與銀行

編纂者 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

撰述者 吳 永 福

發行者 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

南京香鋪營六十號

印刷者 文藝南紙鋪印刷廠

二郎廟四一號 電話二二六二六

非賣品

引用本刊資料務請註明

# 台灣之幣制與銀行目次

## 引言

### 第一章 台灣幣制與發行準備制度之演變

#### 第一節 台灣幣制之沿革

#### 第二節 台灣銀行發行準備制度之演變

#### 第三節 台灣銀行券之發行過程

### 第二章 台銀券發行膨脹之處理與新台幣之發行

#### 第一節 近年台銀券發行膨脹情形

#### 第二節 日銀券及台銀背書日銀千圓券之處理

#### 第三節 新台幣之發行與舊台幣之收兌

#### 第四節 台幣與法幣匯率之決定問題

### 第三章 台灣省內銀行資本之發展及其交流

### 第四章 台灣省內銀行股權之分析

### 第五章 台灣各銀行之存放款業務

## 目次

一  
二  
二  
四  
八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九  
二一  
二五  
三七  
四三

目次

|                           |    |
|---------------------------|----|
| 第一節 存款·····               | 四三 |
| 第二節 放款·····               | 四九 |
| 第六章 台灣省內銀行之有價證券投資·····    | 五六 |
| 第七章 台灣省內銀行資產中日本國債之比重····· | 六二 |
| 第八章 台灣省之保險業·····          | 七〇 |
| 第九章 台灣之信託合作及無盡業·····      | 七八 |
| 第一節 台灣信託業概況·····          | 七八 |
| 第二節 台灣合作金庫概況·····         | 八〇 |
| 第三節 台灣無盡業·····            | 八三 |
| 結語·····                   | 八七 |
| 附 表                       |    |
| 附表一 台灣銀行銀行券發行額歷年統計表·····  | 九〇 |
| 附表二 台灣銀行券發行準備別統計表·····    | 九二 |
| 附表三 台灣銀行券種別發行額統計表·····    | 九四 |
| 附表四 台灣銀行券發行額月別統計表·····    | 九六 |

|        |                           |     |
|--------|---------------------------|-----|
| 附表五    | 充台灣銀行券保證之日本銀行券種類別統計表····· | 九八  |
| 附表六    | 台灣銀行券製造額累計表·····          | 九九  |
| 附表七    | 台北市與各重要都市躉售物價指數比較表·····   | 一〇〇 |
| 附表八    | 台灣省內銀行資本及營業所數調查統計表·····   | 一〇一 |
| 附表九    | 台灣省內各銀行累年資產負債總括表·····     | 一〇三 |
| 附表十    | 台灣銀行累年末資產負債表·····         | 一〇四 |
| 附表十一、甲 | 台灣省內各銀行綜合資產負債對照表·····     | 一〇六 |
| 附表十一、乙 | 台灣省內各銀行綜合資產負債對照表·····     | 一〇八 |
| 附表十二   | 台灣省各金融機關對在日本企業之投資一覽表····· | 一一一 |
| 附表十三   | 台灣各銀行重要物產放款額銀行別累計表·····   | 一一二 |
| 附表十四   | 台灣各銀行重要物產放款額種類別餘額表·····   | 一一二 |
| 附表十五   | 台灣省各生命保險會社投資省內工業統計表·····  | 一一四 |
| 附表十六   | 台灣省內生命保險會社現有契約統計表·····    | 一一六 |
| 附表十七   | 台北市躉售物價指數表·····           | 一一八 |

# 引言

台灣經日本半世紀之統治後業已隨抗戰勝利而重返祖國。過去，日本爲配合其在台之經濟掠奪，乃相繼在台樹立現代幣制及設立新式金融機構，五十餘年來已逐漸形成一完備之殖民地金融體制。

台灣光復後，台省雖仍維持獨特之金融體制，惟自屬權宜之計，由於今昔情勢之互異，其終必逐漸納入國內同一之系統殆可斷言。然當前台灣幣制金融方面實有若干問題亟待解決，如現行幣制應否繼續維持，台幣法幣匯率應如何釐定，台省各金融機構存日資產與各該機構中之日人股權應如何處理以及台省金融應如何建制等是，凡此均有待於對台省幣制金融之過去與現在有一澈底之認識。

本書之目的即在對台省幣制之演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發展與業務情形加以詳細之剖析，並進而提供有關之處理辦法，以供當局與關心台省幣制金融者之參攷。

# 第一章 台灣幣制與發行準備制度之演變

## 第一節 台灣幣制之沿革

台灣近代貨幣制度之樹立爲台灣資本主義經濟化礎石之一，係隨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佔有台灣而俱來。

台灣在日本佔領以前，各種貨幣交雜流通，爲數達百數十種之多，大別之爲馬蹄銀，銀幣及銅幣三種，馬蹄銀又有官錢與私錢之別，以其品質較他種貨幣爲優，一般多用充交易之標準，且多爲銀匠所收買，市場上殆難見其流通。銀幣之種類尤多，惟以我國及台島所鑄造者以及墨西哥，西班牙元，日本銀圓（龍銀）等爲主，此外尚有英、美、法，印度、安南、香港、葡萄牙及暹羅等國之貨幣亦混入流通。由於品質之不一，故交易之際須一一秤量始能授受，惟計算單位則全島一律稱爲「元」，其價格隨地域而異。關於銅幣則有官鑄錢及樣錢與私鑄之私錢三種。私錢在各地鑄造者多，種類蕪雜，其品質之優劣又因其有無磨損而分爲好錢與歹錢兩種，價格亦隨之各異。

因之，台灣在日領前貨幣情形極爲複雜，日人據台之初復攜入巨額日本銀行券，一圓銀幣及輔幣以供軍費之支應，乃更增其混亂之程度。當時日台灣總督府爲增加日幣之流通，於施政後對租稅及其他公課之收納曾規定以日幣爲限。然以當時台灣人民抗日運動如火如荼，未能收預期之效果，且人民愛好銀幣之觀念特強，對日本銀行券之性質又不理解，故不喜接受紙幣；以致引起紙幣與銀幣之交換發生差額。嗣後日人在島內各地普遍實行日本銀行券與

銀幣之交換，此項差額始漸次縮小，日本銀行券之流通亦漸廣。惟由於日本國內於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十月實施金本位制度，同年四月一日乃於台島禁止一圓銀幣之流通。然當時日政府以台島尚不適於施行金本位制以金圓爲計算單位，於是乃採行銀幣及銀行兌換券之變態制度。銀幣對金圓之比價則參酌上海、香港、倫敦等地之白銀行市由台灣總督府決定公布。

一八九七年十月所發表之最初公定比價爲銀幣一千零三十七枚換金圓千圓，即銀幣一合枚金圓九十六錢四厘。翌年此項比價有二次小幅之變動，一八九九年安定，一九〇一年後變動漸劇，一九〇三年共變動二十次，一九〇四年亦達十九次，迄一九〇五年止變動之次數共達七十一之多。且漲落之間距甚大，物價復隨此項比價之變動而有急劇及不自然之漲落，債權債務之關係亦因之紊亂，致發生種種弊竇，就中以引起投機一點爲尤甚。當比價有上漲之傾向時，銀行存款多被提取，借款者多；反之，則存款突增，放款回籠，而其間之損失又常歸銀行業負擔，結果各地銀行亦以與公眾同樣之手段利用台灣銀行之存款而轉嫁其損失於台銀，故此項損失實由作爲台島中央銀行之台灣銀行負擔。加之島外（如日本國內）之有存款者亦利用銀價之變動以博厚利，致增加巨額之匯兌投機，台灣銀行之銀準備因之發生動搖甚至陷入窘境。

日台灣總督府有鑒於此，爲安定台島金融乃決定改革台灣幣制，於一九〇三年三月以意見書提交日大藏省作爲提案提出日帝國會議。後因日俄戰爭行將爆發之影響，日第十九次帝國會議解散，此案遂遭擱置，當時台島人心動搖請求銀幣之交換者增多，匯兌投機益甚，台灣銀行準備更加減少，日大藏省無法，唯有再三忍受銀價之高昂極力

於中國及英美市場收買白銀放出以應急需。至一九〇四年，台灣總督府無奈乃決行改制，台灣銀行以黃金爲準備發行銀行券（即金券），同時並准銀幣使用，但禁止一般無條件流通，更於一九〇九年四月卅日及同年十二月卅一日分別規定銀幣及銀券應按時價收兌，至是台灣幣制始爲名實相符之金位制本度，並與日本國內之幣制合流爲一。

## 第二節 台灣銀行發行準備制度之演變

根據台灣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台灣銀行券之發行，係以正貨爲準備，繼於保證準備下准許一定限額之發行，但須經大藏大臣（財政部長）之認可。惟自該行銀行券開始發行以來，關於正貨準備之內容，保證發行之限度，制限外發行稅等，由於經濟情況之推移，已數有改變，其間銀行券之發行及流通狀況變遷亦多。

台灣銀行券發行之正貨準備，於該行設立時，原規定以「同額之金銀幣及生金銀」充之。一八九九年該行開業時，曾向日本政府舉借銀幣二百萬元，即係用充此項準備者。一九〇〇年十月該行與台島產金業者締結資金供給與產金購買契約，以及一九一六年以後數年間之向美國及其他各國購買金塊，均係充實正貨準備之措施，結果平均正貨準備保有額亦自一九〇〇年之二百二十萬餘元遞增至一九一八年之一千七百三十餘萬圓。然正貨準備實以一九二〇年所保有之二千五百四十餘萬圓爲最高。其後，準備額屢有增減，一九三四年後，發行額激增，正貨準備反而減少，迄一九三六年止，平均正貨準備保有額已降至一千八百四十餘萬圓。此項準備縮減之原因，主要係由於該行在外行處銀準備保有額之減少，及一九三一年日本禁金出口，黃金市價與法定價格乖離，金準備增加發生困難所致。

於是日本政府乃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公布新金準備評價法，重新確定金準備評價之基準，以糾正市場價格與法定價格之乖離，並將金幣，生金銀集中於日本銀行。由於該法之制定，台灣銀行正貨準備中乃加入日本銀行兌換銀行券一項。同月更以法律第六十四號改正台灣銀行中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自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根據金準備評價法，台灣銀行保有之金準備須交與日本銀行，台灣銀行之正貨準備主要則以日本銀行券及白銀生金充之。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復加入日本銀行活期存款一項。

在此項正貨準備中，保存於總行庫中者僅日本古金九百四十九枚，合純金一六五一兩七八六。以該行準備評價單位每兩合十二圓九角二分計，共折合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圓四角九分，此數自一九四二年以來迄無變更。至省內總一分支行處所保有之日本銀行兌換券截至十月卅一日止共爲九百零六萬六千四百圓，經點明無誤（各見附表二、五）。關於，『日本銀行存款』一項自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規定可充準備後，於同年末存款總額爲四千八百十萬圓，九四三年末降至二千四百五十一萬圓，一九四四年全年及迄本年十月七日止即已無此項存款，惟自一九四五年九月末台灣銀行在日本分行被封閉後，由於國庫金支付而發行之台銀券，即係以此項國庫金之支付爲基礎，作爲日本銀行向台灣銀行之透支額，俟將來日本銀行歸還此項透支時，即以之充準備，暫時則列入日本銀行活期存款項目，故實際上此爲一帳面之數字。截至一九四五年十月卅一日止，此項存款總額共爲三九一、四一七、三五六・六五圓。總上所述，截至同年十月卅一日止，台灣銀行券發行第一保證準備包括金，日本銀行兌換券及日本銀行活期存款等三項共爲三億五十萬二千七百零七圓一角四分。

其次爲第二保證準備，即通常所稱之「證券準備」。根據最初台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台銀券之發行可以政府發行之紙幣證券，兌換銀行券或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但其發行以五百萬圓爲限度，實際發行額不得超過以正貨爲準備之發行額，如有發行必要時，經主管大臣之許可，得以上項所述之保證發行之，但須向日本政府繳納所定限外發行額每年百分之五發行稅。

在一九〇四及一九〇五年時，正貨準備不過三百萬圓左右。由於前述第九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保證發行額亦不能超過此一範圍，惟以後發行逐漸增加，乃於一九〇六年二月以法律第三號修改台灣銀行法第二項之但書，除去前項規定之不便，銀行券之發行因之亦獲比較伸縮之自由。然台島資金之需要與年俱增，台銀券發行有加無已。制限外之發行額亦數度提高，一九〇六年十月六日准以一百萬圓爲制限外發行額，一九〇九年六月提至二百萬圓，嗣後，因紙幣發行激增，該行痛感保證發行限度有擴張之必要，曾兩度向日政府具陳，復於一九一〇年二月由該行總經理柳生向大藏大臣詳陳，日政府始於同年四月以法律第四十六號修正台灣銀行第九條第二項，將保證發行限度，自一千萬圓擴張至二千萬圓。

一九三五年，由於台灣一般利率之低下，爲免抑制銀行券之發行及壓低利率計，日政府乃於同年三月以法律第二號改正台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三項，將發行稅率自每年百分之五降低至百分之三。一九三七年日政府爲台銀發行方便計，復於同年八月以法律第六十四號改正台灣銀行法第九條，將保證發行限度自二千萬圓一躍而提至五千萬圓，同時以日本政府紙幣及兌換銀行券爲保證準備。

上項保證發行限度之擴張，給予台銀發行券以伸縮力，然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中日戰事爆發後，日本軍費支

出浩繁，台銀券發行因之激增。日政府乃又於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以法律第五十九號將台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二項中之五千萬圓，改爲八千萬圓，自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然日本政府尙不以此爲足，更於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將前項法律廢止，另公布法律第十五號，規定台灣銀行得依大藏大臣所指定之金額發行銀行券，於必要時，經大藏大臣之認可，得發行超過前項金額之銀行券，但對超過前項金額之發行額須依大藏大臣規定之比例繳納發行稅，其比例不得低於年利三分。同時對於發行額，應保有同額之金幣，生金銀，兌換銀行券，日本銀行存款，國債證券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商業票據作爲保證，但大藏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對台灣銀行根據前項規定保有之金幣，生金銀，兌換銀行券及日本銀行活期存款等之總額，對銀行發行額之比例，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二保證準備包括國債證券，政府證券，證券及商業票據等四項。國債證券爲日政府所發行之國債，迄卅四年十月末止，現款爲六億一千萬圓；政府證券三千七百萬圓，係該行台北總行爲台灣米穀會計而貸予日政府者，有日本大藏大臣之證書；證券係由日本政府保證之公司債及統合出資銀行出資證券，爲數達七億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四百六十圓，其中公司債四四、八二八、四〇六圓。統合出資銀行出資證券七一、二〇三、〇〇〇圓。

以上三項保證，全部保存於台灣銀行東京分行。同期商業票據爲十一億九千一百三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三圓六角七分，係對產業資金之貸放票據，及對當地銀行保險公司等之貸放票據，故實不限於商業票據一種，此項票據分存各分支行處，其中以存於總行者最多，約佔半數，計五四四、四四六、三五一、六〇圓。省內各分行佔二七二、三八三、一四〇、二五圓，東京、大阪、神戶、三支行共三七四、五四六、二五一、八二圓。

總上所述，截至卅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銀行發行準備確實存放總行者僅有價值台幣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圓之黃金（日本古金），省內總分支行處保存之日本銀行券八百九十四萬圓，以及前項商業票據，至日本銀行存款實僅爲一帳面數字。此外如國債證券，政府證券，及存於日本之商業票據，均有待於向日本銀行，日本政府等有關方面交涉始能清還。（參閱附表一、二、五）

### 第三節 台灣銀行券之發行過程

#### 一、台銀券之種類

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三月，日本政府以法律第三十八號公布「台灣銀行法」，其中第八條規定「台灣銀行得發行五圓以上無記名式見票即付票據」。當時既准銀圓流通，此項票據又爲見票即付，於銀行極感不便。日本政府爲此，乃於一八九九年以法律第三十四號，修正前項第八條之規定，改爲「台灣銀行得發行票面金額壹圓以上之銀行券」，於營業時間內隨時可以交換壹圓銀幣。同年九月十三日該行向日政府借款二百萬圓，充作發行準備，於同年二十六日開業。

台灣銀行開業後三日，即首先發行壹圓券。當時以鈔票需要殷切，發行不容遲延，故銀行券模型係採取日本政府發行之舊紙幣，僅於文字，圖形，彩色略有變更，並由日本政府印刷局承印。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廿二日所發行之五圓券，一九〇〇年十二月發行之五十圓券及一九〇一年二月五日發行之拾圓券，均係屬於此種。

一九〇二年以後，銀價變動甚劇，公定價格更改頻繁，持有銀券銀幣者，每受意外損失，以銀券銀幣爲投機之

行爲，層出無窮，影響台島經濟殊鉅。因此，台灣總督府不待台灣銀行法之修正，遂於一九〇四年六月四日以律令規定「台灣銀行得發行可交換金幣票面金額壹圓以上之銀行券」，然當時以時間匆促，該行未遑設計圖樣，乃仍依銀券發行舊例，將舊紙幣之樣式略加改變，於同年七月一日發行壹圓金券，八月廿六日發行五圓券，一九〇六年八月一日發行十圓券，結果形成複本位制，日本政府乃於一九〇六年二月以法律第三號改正台灣銀行法第八條，將該行銀行券之銀幣交換改爲金幣交換，惟金券發行時，台灣人民已習慣於銀幣及銀券之使用；如全用金券，則急劇之幣制改革有發生各種弊害之虞，爲權宜計，日政府乃決定暫時發行金銀兩種銀行券，並行流通，俟金券使用習慣，再徐圖收回銀券及銀幣，此項方針，當時確收成效。

是時，金幣交換之支付已極少，金券發行漸佔壓倒之多數，迄一九〇四年末止台灣銀行券之發行額爲五百五十餘萬圓，流通額爲五百二十八萬餘圓，其中金券發行爲四百三十四萬餘圓，流通額爲四百二十二萬餘圓，即金券約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七十九，流通額爲百分之八十。至此，銀圓流通乃限至一九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爲止，以時價兌換，銀券流通亦限至同年十二月末爲止。至是，銀券銀幣俱告禁止流通，本島金券流通始告統一。

此項金券，如前所述，既係由舊券改印，其圖案、彫刻、紙質均不完善，該行爲此乃重行設計，由東京日本政府印刷局印刷，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三日發行改造五圓券，翌年九月一日發行改造壹圓券，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發行改造拾圓券，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發行新伍拾圓券。

該行於發行前項改造券後，對於此項銀行券之耐久力，僞造之防止等，均加以研究調查，以爲改良之參攷，嗣

後，該行復委託日本印刷局技師加以技術之研究。結果，又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發行甲拾圓券，繼於翌年七月廿一日發行甲壹圓券，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發行甲五圓券，一九三七年三月發行新百圓券。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後，由於日本軍費支出浩繁及銀行券發行迫切，該行復於同年八月十九日發行台灣銀行背書日本銀行千圓券；八月廿一日發行改造百圓券，九月五日發行甲百圓券。

至此，自一九〇四年七月一日台灣銀行開始發行壹圓券以來，迄本年九月五日爲止，綜計四十一年間，該行所發行之各類鈔券共達十七種之多。（本節參閱附表三、六）

## 二、台銀券之印刷及發行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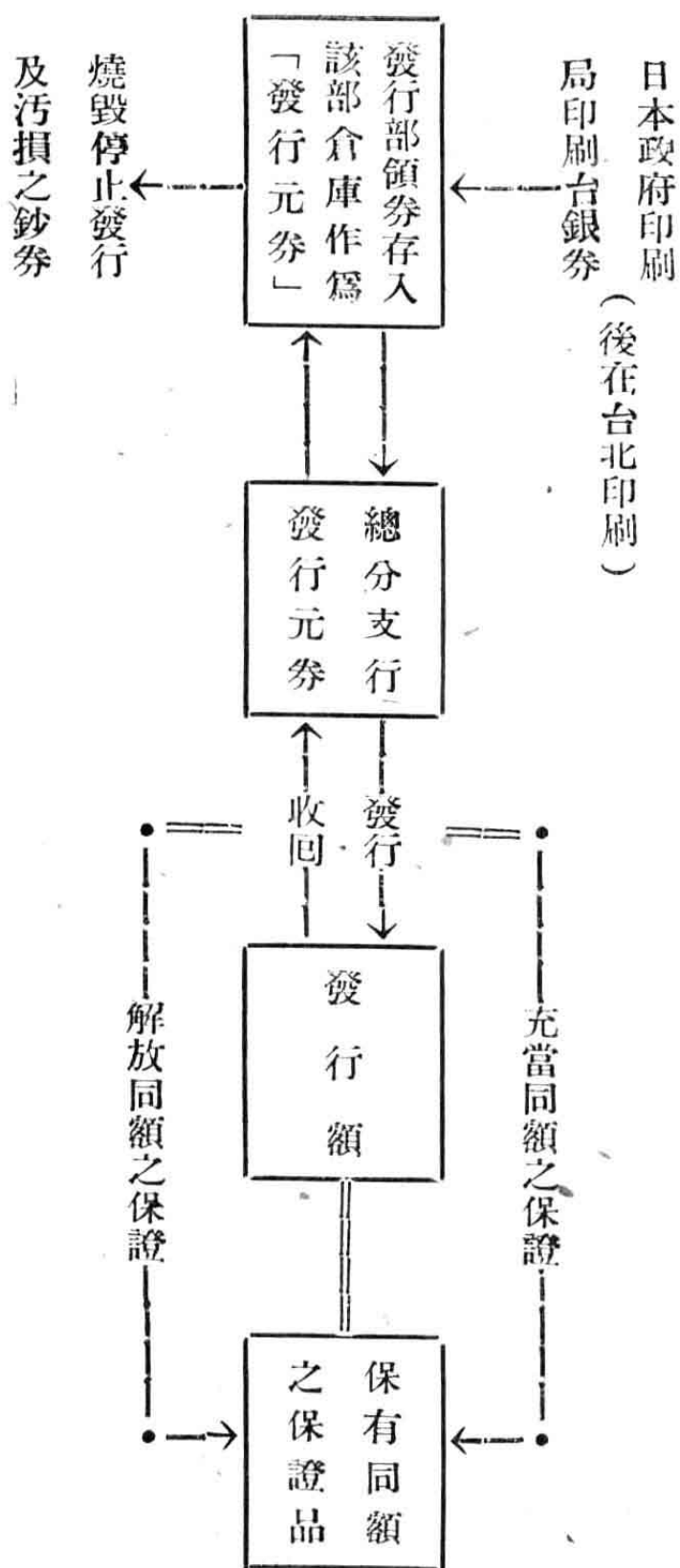
台灣銀行券之印刷原用凹版及凸版由日本政府印刷局負責印刷並利用各種交通工具輸送至台灣銀行台北總行發行部，存入倉庫作爲「發行元券」（即未發出與發出後收回之銀行券之總稱，以下仿此），後以日本台灣交通梗塞，乃改在台北由日本政府印刷技師監督用平版方法分在台北台灣印刷株式會社及台灣透版印刷株式會社與基隆之金瓜石印刷工廠（後遷台北）印刷；印刷用紙由印刷局技師保管，而印刷過程所生之損壞紙張則由印刷局技師，工場主任及台灣銀行派員會同銷毀。

台灣銀行發行部估計各店資金之需要及考慮倉庫保管能力配發發行元券，各店則估計日常所需資金，向發行部申請預定發行額，經許可後每日自發行元券發行，若發行超過預定發行額時得追加發行，但須通報發行部，每日營業結帳時，所餘存之台灣銀行券，全部收回發行部轉爲「發行元券」（但可由營業部暫爲保管），故每日結算後，

營業現金中無台銀券，在收回之「發行元券」中，若有污損過甚，及停止發行者，應彙集送回發行部，發行部則鑑定穿孔後燒毀。

各分支行於發行銀行券（預定及追加）時，須以同額之保證品充担保；收回銀行券時，則將保證品解放，即通常發行須保有同額之保證品是也。

台灣銀行券之印刷及發行過程有如下圖：



截至一九四五年十月卅一日止，台灣銀行券製造額累計數共爲二八九、三四六、二二八張，計三、八五九、六

三七、六〇〇圓，其中以百圓券爲最多，約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三；其次爲千圓券之九億九千九百九十七圓，拾圓券之九億一千九百餘圓；其餘壹圓券，五圓券五拾圓券爲數不多，（詳見附表六）同期，台銀總分支行所保有之「發行元券」共計六三五、〇四五、九九九圓，已燒毀之污損券達三億二千六百餘萬元。故同期該行銀行券發行總額共爲二十八億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三千五百十九圓。（詳細數字見附表三）

此外台灣銀行券票面原印有號碼，自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後由於鈔券的需要激增，該行爲增進印刷效率，始停止印刷號碼，同月一日開始印刷無號碼之甲壹圓券，一九四五年二月一日起發行乙拾圓券，七月廿五日發行丙拾圓券，（全部無號碼）復於八月廿日及九月五日相繼發行改造百圓券及甲百圓券，均全部不印號碼。截至卅四年十月卅一日止，此項無號碼券之發行額共達五億八千一百七十七萬圓之多，其中以百圓券約佔百分之七十三。

此外，自新台幣奉准發行後，此項新台幣係由台灣銀行委託中央印製廠印刷，至於新台幣之種類計有一元，五元，十元及百圓等四種，券之正面印有鄭成功像，以示景仰先賢之意。